

新叶北垃圾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新建垃圾综合填埋场及综合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新叶北垃圾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〇年五月

目 录

1 概述.....	3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0
5 报批前公开情况	11
6 其他.....	12
7 诚信承诺	12

1 概述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建设单位进行了公众参与工作，调查形式依据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和《关于进一步强化建设项目环评公众参与公众的通知》(冀环办发[2010]238号)有关规定进行。

2019年8月2日建设单位在神木论坛网站进行了项目情况首次公开；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以后，建设单位于2019年12月7日至2019年12月21日分别在榆林日报、神木论坛网站、下石拉沟村、皇娘城村及神华铁路店塔小学(张贴告示)进行了新叶北垃圾综合处理有限公司新建垃圾综合填埋场及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拟报批前，建设单位于2020年4月29日在环评单位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网站进行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公众参与说明拟报批情况公开。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1.1 项目公开内容

**关于新叶北垃圾综合处理有限公司新建垃圾综合填埋场及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征求公众意见的公告（第一次公示）**

一、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新叶北垃圾综合处理有限公司新建垃圾综合填埋场及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工程

项目地点：神木市店塔镇下石拉沟村南

项目概要：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1座固体废物填埋场（库容约为523.5万m³）和1座固体废物填埋管理站及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所需厂房。固废填埋管理站主要建设门房及地泵房、综合楼、后勤保障楼、机修车间、设备用房等工程。

二、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名称：新叶北垃圾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神木市店塔镇下石拉沟村

建设单位联系人：崔渊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15510941056

建设单位邮箱：

三、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评价单位名称：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评价单位地址：石家庄市自强路118号

评价单位联系人：赵志鹏

评价单位联系电话：0311-83033190

评价单位邮箱：hbqzdesyb@163.com

四、公众参与程序和方案以及各阶段工作初步安排

公众参与程序主要包括五个阶段，公众参与方案及各阶段工作初步安排如下：

(1)在确定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后7日内，建设单位以信息公告的形式进行第一次信息公开。

(2)在环评报告编制过程中，建设单位收集公众提出的意见。公众对该工程有什么意见或建议，在了解公告内容后，将意见以写信、发邮件、打电话等形式及时反映给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

(3)在报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前，建设单位以信息公告的形式进行第二次信息公开，同时公布环评报告。

(4)在以上工作的基础上，建设单位开展公众意见调查、公众意见汇总分析，并进行信息反馈。

(5)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环评报告受理、审批前和审批后对建设工程有关信息进行公示。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要求，广泛征询公众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对公众意见进行反馈。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如下：

1. 公众是否支持本项目的建设；
2. 您对现有工程的建设与运行是否了解；
3. 公众对项目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所持意见；
4. 公众对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建议；
5. 对本次公众参与的建议。

六、公示时间

本环评公示时间为2019年8月2日至2019年8月8日。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即日起，公众可采取向公示指定地址发送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表对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将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建议向建设单位、规划单位和政府环保部门反映。

2.1.2 公开日期

项目环评信息首次公开日期为2019年8月2日。项目建设单位于2019年8月1日委托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环评工作，公开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项目在神木论坛网站进行首次公开，神木论坛网站是项目所在地民众关注度较高的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网络公开要求，且易于公众获取本次公开信息，网站媒体选取合理可行。

网络公开时间：2019年8月2日。

网站截图如下：



神木论坛 论坛 > 神木生活 > 广告专区 > 新叶北垃圾综合处理有限公司新建垃圾综合填埋场及综合...

发新帖

新叶北垃圾综合处理有限公司新建垃圾综合填埋场及综合利用项目一...

阅读数:334 | 回复数:0 [\[复制链接\]](#) [\[倒序浏览\]](#)

 神木这点事儿  发表于 2019-8-2 11:39:31 | 只看该作者 电梯直达  楼主

**新叶北垃圾综合处理有限公司新建垃圾综合填埋场及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征求公众意见的公告（第一次公示）**

一、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新叶北垃圾综合处理有限公司新建垃圾综合填埋场及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工程

项目地点：神木市店塔镇下石拉沟村南

项目概要：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1座固体废物填埋场（库容约为523.5万m³）和1座固体废物填埋管理站及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所需厂房。固废填埋管理站主要建设门房及地泵房、综合楼、后勤保障楼、机修车间、设备用房等工程。

二、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名称：新叶北垃圾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神木市店塔镇下石拉沟村

建设单位联系人：崔渊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15510941056

建设单位邮箱：

三、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评价单位名称：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评价单位地址：石家庄市自强路118号

评价单位联系人：赵志鹏

评价单位联系电话：0311-83033190

评价单位邮箱：hbqzdesyb@163.com

四、公众参与程序和方案以及各阶段工作初步安排

公众参与程序主要包括五个阶段，公众参与方案及各阶段工作初步安排如下：

(1) 在确定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后7日内，建设单位以信息公告的形式进行第一次信息公开。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1.1 项目公示内容

新叶北垃圾综合处理有限公司新建垃圾综合填埋场及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 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新叶北垃圾综合处理有限公司新建垃圾综合填埋场及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工程》（征求意见稿）目前已经编制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为广泛征求与该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现将本项目环境影响相关信息公示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概况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新叶北垃圾综合处理有限公司新建垃圾综合填埋场及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工程

建设单位：新叶北垃圾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神木市店塔镇下石拉沟村南，占地面积约 580.9 亩，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0° 27' 48.27"，北纬 39° 01' 29.95"，海拔高程 1107m。项目四周均为荒坡林草地。

2、项目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性质属于新建，本工程定位于店塔电厂产生粉煤灰的暂存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分期实施，本项目一期建设1条50万m³/a混凝土搅拌生产线，年综合利用粉煤灰10万吨；贮存场设计总库容约为523.5万m³，粉煤灰年产生量为150万t/a（粉煤灰堆积密度按0.8t/m³计算），暂存年限为2.79年。

3、主要环境影响及治理措施

(1)废气

项目粉料仓粉尘经高效滤芯除尘装置除尘后排放；原料库及生产车间密闭，地面混凝土硬化，设置自动洒水装置；输送、透亮安装喷淋装置，配料仓、皮带运输机、投料口均密闭；搅拌机密闭。通过以上措施，混凝土搅拌生产车间的粉尘得到了有效的抑制，将会有效减小生产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采取由密闭运输车辆清运、及时压实和设置防风抑尘网等措施，场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综上，拟建项目拟采取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2)废水

项目混凝土生产线设备及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于混凝土搅拌，不外排；项目贮存场最大产生渗滤液 32.91m³/d，渗滤液经导盲沟收集后排入收集池中暂存，回喷于贮存场，不外排。职工盥洗废水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洗车废水经过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3)噪声

本项目通过采用先进的低噪声机械，并通过加强管理、及时维护保养，使作业机械保持良好的工况。采取以上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场界噪声可满足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因此，项目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4)固废

本项目混凝土生产线除尘器除尘灰约为 19t/a，沉淀池砂石约 100t/a，回用于生产；渗滤液

收集池内产生的污泥约为 1t/a，送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人计，垃圾产生量为 2.9t/a，经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5)防渗措施

本项目防渗工程防渗层各指标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规定要求，采用采用 1.5mm 厚高密度聚乙烯 (HDPE) 及复合土工膜复合防渗结构处理，在保证 HDPE 膜防渗结构质量，确保膜上及膜下保护层规格满足要求的前提下，本工程防渗技术是可行的、可靠的。

4、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新叶北垃圾综合处理有限公司新建垃圾综合填埋场及综合利用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污染源治理措施可靠有效，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外排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符合清洁生产要求；环境风险在落实各项措施和加强管理的条件下，在可接受范围之内；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绝大多数公众支持该项目建设，具有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综上所述，在全面加强监督管理，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和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组织，鼓励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示期间，如您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可下载公众意见表进行填写，并通过下述联系方式直接向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反馈。

1、建设单位：新叶北垃圾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崔渊 电话：15510941056

2、环评单位：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赵志鹏 电话：0311-83033190；邮箱：hbqzdesyb@163.com

3、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g0ZgOcYzXazS5OupVsTX7g> 提取码：69wo)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19年12月7日至2019年12月21日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获取方式

1、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lnQZc9sVo2v23Ghzt4isyw> 提取码：939z)

2、纸质报告书获取途径：新叶北垃圾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神木市店塔镇下石拉沟村

3.1.2 公示时限

2019年12月7日至2019年12月21日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项目在神木论坛网站进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神木论坛网站是项目所在地民众关注度较高的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网络公示要求，且易于公众获取本次公示信息，网站媒体选取合理可行。

网络公示时间：2019年12月7日至2019年12月21日。

网站截图如下：



神木论坛 论坛 > 神木之窗 > 百姓话题 > 新叶北垃圾综合处理有限公司新建垃圾综合填埋场及综合...

发新帖

新叶北垃圾综合处理有限公司新建垃圾综合填埋场及综合利用项目一期...

阅读量:567 | 回复数:1 [\[复制链接\]](#) [\[倒序浏览\]](#)

 值班编辑 发表于 2019-12-07 09:55:08 | [只看该作者](#) [电梯直达](#) [楼主](#)

《新叶北垃圾综合处理有限公司新建垃圾综合填埋场及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工程》（征求意见稿）目前已经编制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为广泛征求与该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现将本项目环境影响相关信息公示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概况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新叶北垃圾综合处理有限公司新建垃圾综合填埋场及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工程

建设单位：新叶北垃圾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神木市店塔镇下石拉沟村南，占地面积约580.9亩，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10° 27' 48.27"，北纬39° 01' 29.95"，海拔高程1107m。项目四周均为荒坡林草地。

2、项目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性质属于新建，本工程定位于店塔电厂产生粉煤灰的暂存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分期实施，本项目一期建设1条50万m³/a混凝土搅拌生产线，年综合利用粉煤灰10万吨；贮存场设计总库容约为523.5万m³，粉煤灰年产生量为150万t/a（粉煤灰堆积密度按0.8t/m³计算），暂存年限为2.79年。

3、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新叶北垃圾综合处理有限公司新建垃圾综合填埋场及综合利用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污染源治理措施可靠有效，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外排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符合清洁生产要求；环境风险在落实各项措施和加强管理的条件下，在可接受范围之内；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绝大多数公众支持该项目建设，具有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综上所述，在全面加强监督管理，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和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条件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3.2.2 报纸

项目选取榆林日报进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登报公示，榆林日报是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报纸公示要求，报纸媒体选取合理可行。

登报时间：2019年12月13日、16日两次。

公示期限：2019年12月7日至2019年12月21日（10个工作日）

报纸照片如下：



3.2.3 张贴

张贴时间：2019年12月7日至2019年12月21日

张贴地点：下石拉沟村村民委员会、神木市神华铁路小学、皇娘城村。

符合性分析：项目周围主要敏感点为下石拉沟村、神木市神华铁路小学、皇娘城村，本次张贴公告选取了人流量比较大的三个点，利于公众接触公告信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告张贴合理可行

张贴照片见下图。



3.3 查阅情况

项目在新叶北垃圾综合处理有限公司设置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板报告书查阅处，公示期间无公众前来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众在征求意见期间无反馈意见。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无公众反对项目建设。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无公众反对项目建设。

4.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5 报批前公开情况

5.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开内容：拟报批的《新叶北垃圾综合处理有限公司新建垃圾综合填埋场及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无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内容）、《新叶北垃圾综合处理有限公司新建垃圾综合填埋场及综合利用项目公众参与说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公开日期：2020年4月29日

5.2 公开方式

5.2.1 网络

项目在环评单位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网站进行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全本网络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网络公示要求，且易于公众获取本次公示信息，网站媒体选取合理可行。

网络公开时间：2020年4月29日。

网络公示网址：

网站截图如下：

6 其他

建设单位已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公众参与的相关原始资料存档备查，主要为网站公示截图、公示报纸、公众意见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拟报批报告书及公众参与说明文件。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新叶北垃圾综合处理有限公司新建垃圾综合填埋场及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新叶北垃圾综合处理有限公司新建垃圾综合填埋场及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沧州旭阳化工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新叶北垃圾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0年4月29日